



論析野戰戰略思維結構的運用

作者簡介



胡敏遠備役上校，陸官校72年班、陸院85年班、戰院87年班、政治大學外交所碩士、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曾任排、連、營長、教官、國防武官、主任教官、兼任助理教授，現任職於國防大學戰研所。

提要>>>

- 一、野略的思維邏輯是一個歸納性、判斷性的思考方式；經由戰略態勢分析、界定問題核心、妥善運用各種用兵要領，進行合理的分析與邏輯推理，以使作戰過程中的目的、方法、手段能在合乎邏輯的過程中，順暢運用。
- 二、野略行為者對外在環境的認知，實為一套理性的認知過程；為一套世界觀、歷史觀、戰爭觀的確認，由此形成判斷是非對錯的方法論。它更可提供一套對戰略遠景的藍圖；它是戰略思維的最初步驟與方法。
- 三、野略以「結構」作為思維邏輯的運用，主要包括因果(直線)式的運用要領、經驗(歷史)式的運用要領、綱要(理論)式的運用要領、實踐(辨證)式的運用要領等四種方式。其運用方式都屬於一種「結構(整體)」與「戰略行為(局部)」相互結合的綜合運用。

關鍵詞：野戰戰略、思維邏輯、結構、作戰概念、創勢造勢

前言

《國軍軍事思想》對所謂「大軍用兵」，是以「野戰戰略」一詞為代表。¹《國軍軍語辭典》對野戰戰略(以下稱野略)的定義：「為運用野戰兵力，創造與運用有利狀況以支持軍事戰略之藝術，俾得在爭取戰役目標或從事決戰時，能獲得最大之成功公算與有利之效果。」²從定義得知，野略的用途是在發覺作戰的規律，與作戰過程中如何掌握關鍵的問題。其所表達的意念，是軍事戰略中用兵思想的主體，運用的要旨為對全般戰略環境的理解，並以此形成作戰指導的依據。³野略的主要功能在發揮「創勢」與「造勢」的效能。所謂的「創勢」包括了大軍初動前所形成的作戰概念，以此作為各項計畫的依據；「造勢」則是依作戰概念的形成，與各參共同完成各項計畫與行動準據，以達到控制戰場及超敵勝敵之目標。

從野略的定義及功能也可獲知，野略的思維方法具有實用特質，可以提供組織或行為者在極短時間內，勾勒出一個概略性的作戰概念，並以此作為指導各參及下級部隊的行動依歸。野略的思維邏輯是一個歸納性、判斷性的思考方式；經由戰略態勢分析、界定問題核心、妥善運用各種

用兵要領，進行合理的分析與邏輯推理，以使作戰過程中的目的、方法、手段都能在合乎邏輯的過程中，順暢運行。基此，本文以野略「思維邏輯」的運用要領為研究核心，並置重點於「結構」與「決策者」的互動關係，以闡明野略的思維結構對大軍作戰的重要性。

內心思維作為結構的分析概念

一、結構的意涵

社會科學領域中，各個學派對「結構(structure)」的論述有其定見，難能一致。大致歸納有以下的觀點：結構可以是一個客觀實體(例如國際組織結構)；它可指涉為地理和物質的世界(例如區域的地緣結構)；它可以是一種制度規範(institutional regime)(例如國際貿易組織WTO的貿易規範)；它可以是一套語言符號系統(symbol system)(例如語言學的話語結構)；它也可作為一種心理認知(psychological congestive)的概念及理念(例如行為者的思維邏輯結構)。⁴各種結構的形成，都因行為體(Agent)對內外環境認知的不同，即會對「結構」賦予不同的意涵。所以，結構可以為固定的、給定的(given)有形實體結構，也可以是一套規範的、符號組成的無形意識結構。然而，無論將其視為有形的或無形意涵

1 「大軍用兵」就其字意言為一個操作性的概念；是指運用一支「大部隊」的作戰方式與用兵思維。就「野戰戰略」的定義與功能而言，為一套兵學思想與用兵的方法。故「大軍用兵」就其知識論與方法論而言，實際上即是「野戰戰略」之意。

2 國防部頒，《國軍軍語辭典》(臺北：國防部，民國92年11月)，頁2～5。

3 《國軍統帥綱領》(臺北：國防部，民國90年12月)，頁1～19。

4 李英明，《國際關係理論的啟蒙與反思》(臺北：揚智文化出版社，2004年)，頁8、9。



，一旦「結構」的意義被行為者(actor)所接受，結構即會對行為者產生制約作用。

另外，各種結構觀無論強調實體意義、規範力量或意識的內在力量，也都具備了「理性抉擇」的特徵。⁵理性抉擇實際上為一種內心思維的認知過程，經由內心的認知進而展現決策的選擇作用。例如國際關係理論中的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其結構觀是內生於行為者的身分(identify)、意念(consciousness)與認知(congestive)，建構主義的結構觀特別強調對認知的培養和強化，因為藉由認知可彌補人類理性的限制；⁶其次，以認知或內心思維作為結構觀，會重視各個行為者之間的相互理解(intersubjective understanding)與意義共享的結構，並著眼於心理認知的重要性。⁷所以，「結構」與行為者實際上是兩個不同面向，往往會因相互之間的互動關係，導引行為者產生不同的認知圖像。

二、「內心思維結構」的意義

從上述結構的意義與建構主義的建構理論得知：以「思維作為結構」的意涵，實為一種物質與觀念相結合概念。以思維作為結構的分析概念，必須先瞭解「思維

」是行為者心智能力的表現；它的展現不僅僅只是心智思維的活動，更是行為者「總體」運作的結果；它是行為者將外在客觀(物質)世界的認識，內化到心中並從心中釋放出「去中心化」的外化過程，轉而建構出一種相互協調且又能相互影響的關係網絡。內心思維的運用要領決於行為者和結構(包含物質和心理結構)之間相互建構的關係，因為由外在客觀世界所形塑而成的結構，可將其視為對行為者造成影響的動因，行為者由於受結構與本身個人特徵的影響，進而創造出「新」的結構，結構與行為者實為互動的辨證與發展之過程。以思維作為結構的分析概念，所強調的著重於內外體系的結構關係。行為者因受結構的制約，會不斷地運用與分配物質與觀念力量，以使自己能適應環境，也同時不斷地改變環境。換言之，主體的觀念因素與客體的物質因素，經由交互的創造與運用，兩者的互動力量即會取代僅僅以物質力量為主導的理性主義。⁸

三、謀略者的思維結構

事實上，謀略者⁹的內心思維其目的是要認知外在環境，以創造出一個「利益極大、害處極小」的策略。謀略者

5 謝復生、何思因、吳玉山編，〈理性抉擇理論的回顧與前瞻〉《邁入廿一世紀的政治學》(臺北：中國政治學出版社，2000年)，頁141～148。

6 Christer Jonsson, "Cognitive Factors in Explaining Regime Dynamics," in Volker Rittberger and Peter Mayer, ed., *Regime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202～204.

7 Thomas Risse, and Beth A. Simmons,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2), pp. 95～100.

8 主體與客體之間因互動而產生相互制約與創造的結果，此一觀念來自於建構主義的建構觀。詳見，亞歷山大·溫特著，秦亞青譯，《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頁416。

對外在環境的認知，實為一套理性的認知過程；為一套世界觀、歷史觀、戰爭觀，以及因此而形成判斷是非對錯的價值觀。它更可提供一套對戰略遠景的藍圖，是戰略思維的重要步驟與程序。在運用的層面上，謀略者的內心思維具有以下功能：

(一)認知圖(cognitive map)的功能：謀略者的內心思維會依其理性認知本能，結合長期孕育而來的知識，以此對外在世界進行認識的功能。

(二)評估圖(evaluation map)的功能：內心思維可提供決策者評估外在世界的能力。

(三)一套宏觀、總體的行動綱領，具有全程與綜合性的指導作用，更為認知與評估實際狀況的影響。

戰略環境的判斷對謀略者(參謀群體)的決心，影響最為顯著。環境的認知與敵情的判斷為任何決策首要掌握的工作，如同美軍對「作戰中的藝術(Operation of Art)」的看法為：是基於服膺於所詮釋戰略指導，並且實質採取軍事武力讓美國及其盟邦獲取超越敵之手段，以達成在戰略或作戰環境中所望效果所運用作戰藝術之一種以指揮官為主的創造、認知過程。¹⁰所以，認知的過程實際上即是一種思維邏

輯的過程。

運用以上的思維結構，以「美伊第一次波灣戰爭」為例。1991年1月美國中央指揮部指揮官史瓦茲科夫(Norman Schwarzkopf)將軍接獲統帥布希(George Bush)總統的指令為「元月15日後，將伊軍驅逐出科威特，以恢復科威特主權之完整」，¹¹至於「如何驅逐」與「如何恢復」則為該司令官的戰略判斷與整體評估之工作。誠如戰略名家薄富爾所言，指揮官在接獲「原則式」的訓令後，通常可單獨、或與其參謀群共同進行任務分析，研究群經過詳細算計、推測與判斷後，將原則性的訓令，化為具體可行的戰略構想，才能有效遂行作戰指導。¹²因此，無論是指揮官或參謀群必須具備上述謀略者內心思維結構之能力，才能形成全般作戰的初步概念。

野略以「結構」作為思維邏輯的運用要領

從謀略者思維結構的意涵與功能推演，野略的思維邏輯具備了「結構」的功能，並可將其視為一套決策的邏輯思考。事實上，以思維當作一種「結構」，立即會出現「本體論」的爭論：是否能將所有行為者的認知都視為一樣。然而，以功能主

9 本文所指的「謀略者」泛指一切管理組織的決策者或與其參謀群(智囊團)所組成的戰略研究及執行社群。

10 U.S. Army War College, 〈Campaign Planning Handbook〉(Pennsylvania: Department of Military Strategy, Planning, and Operations, Final Working Draft), p.13.

11 威廉·紐曼(William Newmann)著，《美國總統與國安決策過程》(臺北：國防部編譯，民國96年10月)，頁255、256。

12 薄富爾著，鈕先鍾譯，《戰略緒論》(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民國68年)，頁56～58。



義為取向的野略思維邏輯，其認知的取向多以利益最大化作為理性抉擇的思考模式。因此，決策者的功能在於對環境的正確評估後，找出外部環境的機會與威脅，同時針對組織內部的優劣條件比對，之後才能找到一個有利於我方的關鍵因素。此種邏輯的核心價值主在創造一個「利益最大化，付出成本最小化」的思維模式，此種模式即是「理性選擇」的過程，¹³它更是一切謀略思維所必須遵循的路徑。重要的運用方式與要領說明如後：

一、因果(直線)式「思維結構」的運用要領

「因果關係演繹法」為現今運用野略思維的主流。其步驟是運用戰爭中的內部環境(我軍、友軍、訓練、士氣等)及外部環境(敵軍、地形、時空等)因素交互比較，從複雜的狀況與問題中，找出關鍵因素；再依循關鍵因素可能帶來的正負利害關係，分析其可能性後，則較能獲得可行的行動方案。其思維步驟為：

(一)問題性質的界定：主要是幫助決策者找到思維的開端。而要如何突破此思維的缺口，須從混沌不明的狀況中，不斷發掘「為什麼這樣？」及「這是什麼樣的問題？」，再從這些「為什麼？」及「是

什麼？」之中，找出一至二項最核心的關鍵因素，即可將混沌不明的問題，予以界定。

(二)找出有關因素：有關因素的確認，必須緊扣「問題性質」的關鍵所在。易言之，何項因素會對戰場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即是問題的「有關因素」。因素的確定要領：決策者必須站在戰略至高點看問題；決策者更須以超前的眼光預判下一階段可能會發生什麼狀況；決策者現今一切的戰略作為，都為是了下一階段而鋪路，輸贏不一定是現階段中唯一的選擇。尤其，決策者野略的思維須具有策略實踐的縱深性與時間發展的深遠性，這些都是思考問題的關鍵。

(三)分析有關因素：戰場景況不同於平時的軍隊管理，分析有關因素必須思考許多內外環境的氛圍。因此，指揮官須結合其參謀群，運用一切有效的資源與工具，才能做出冷靜、正確的「分析」。

(四)結論(決心下達)：上述三項要領並非一成不變，它會隨戰場景況的改變而不斷調整，才能從中獲得更為確定的答案。

例如1944年年初，德軍參謀本部對英美盟軍到底會在歐洲大陸何處登陸無法判明，因而德軍在大西洋沿岸的兵力部署(大西洋長城防禦計畫¹⁴)未能形成重點

13 胡敏遠，〈野略思維理則—理性選擇途徑之研究〉《國防雜誌》，第19卷第12期，民國93年12月，頁3、4。

14 所謂大西洋長城，係以一部兵力部署於歐洲大陸西海岸線；從格力斯納角、塞納河、可太丁島至布列塔尼半島的沿海地區，並加強上述地區的防禦設施，藉由海峽天險、障礙與兵力的結合，以防止英美盟軍的登陸。詳見陳柳，〈諾曼第戰役期間德國防衛作戰之探討〉《歐美研究》，第32卷第3期，民國91年9月，頁503。

。尤有甚者，德軍的指揮機制發生嚴重的錯亂，導致聯軍在諾曼第登陸之初，德軍未能掌握先機，讓聯軍得以登陸成功。倘若，德軍在聯軍登陸之前，即能運用野戰戰略的思維邏輯，提出許多可能性的假設，並針對眾多的假設，判別聯軍「為什麼」會採取諸多的可疑行動。諸如聯軍在登陸前不斷轟炸德軍後勤設施、重要道路、橋樑；聯軍不斷針對加萊與諾曼第地區實施裝載演練；不斷設置各種假營地、偽登陸場……等欺敵設施，¹⁵這些都是用來迷惑德軍的視聽、知覺與情報判斷。

另外，德軍可從以上聯軍的「為什麼」行動，研判出其最嚴重的問題「是什麼」，即可針對聯軍的企圖，界定出其問題。因為，盟軍種種的「為什麼」，是要使德軍機甲部隊無法遂行大規模的反擊行動。故德軍若從此一思維的關鍵去判斷盟軍的企圖，則可界定其問題性質——「如何善用有利的戰略預備隊，對登陸之敵實施大規模的反擊作戰，以

使盟軍無法在歐陸上岸。」其後續的戰略問題即可從「如何籌組與運用強大戰略預備隊」著手。順此發展，德軍「大西洋長城」的守勢作戰，不會那麼快即遭盟軍突破。

二、經驗(歷史)式的「思維結構」運用要領

所謂經驗式的思維結構，是將過去戰爭的經驗與模式視為可以遵循的重要法則，亦可視為一種定律性的結構。基本上，野略現有的用兵方法與兵學的運用原則，大多由戰史例證所歸納出的通則，再以因果(直線)式的思考方式，找到其中的核心重點，以獲得解決問題的方法。例如西元前216年的「坎尼會戰(Battle of Cannae)」，迦太基的漢尼拔(Hannibal)運用兩翼包圍戰法，大敗羅馬帝國；¹⁶此一方式在爾後兩千多年的戰爭歷史中，不斷被軍事家複製於不同的戰場上。¹⁷諸如1914年德軍對法軍的「史里芬計畫」，以及1991年的美伊第一次波灣戰爭，美軍採取側翼包圍伊軍於幼發拉底河南側地區，

15 Rostow, E., Pre-Invasion Bombing Strategy: General Eisenhower's Decision of March 25, 1944. Upland: Diane 1997, pp. 65~66.

16 公元前216年迦太基將領漢尼拔率軍攻擊義大利，並且屢敗羅馬軍隊。為了截斷羅馬之糧食補給，進一步打擊其士氣，漢尼拔於是進兵至義大利南方之羅馬糧倉坎尼城。迦太基軍與羅馬軍相遇，大戰爆發。漢尼拔運籌帷幄，成功地以少勝多，運用中央後退兩翼包圍方式擊潰了羅馬大軍。漢尼拔戰術運用之高妙，使之時至今天，仍被軍事史譽為最微妙的戰法。See,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9D%8E%E5%B0%BC%E6%9C%83%E6%88%B0>.

17 二次大戰中，盟軍歐洲統帥艾森豪元帥曾寫道：「如果情況容許的話，每一個將軍都尋求在戰場上完勝對方，漢尼拔在坎尼會戰的完勝，使得「坎尼」成為完勝的代名詞，在世界各軍事學院均被詳細研讀。將敵方完全包圍並且殲滅的念頭，使得在近一個世紀裡(包括腓特烈大帝與小毛奇)，諸多名將皆欲嘗試重新創造一次自己的「坎尼」模式。See,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9D%8E%E5%B0%BC%E6%9C%83%E6%88%B0#endnote_Gowen.



都可看出所具有的「坎尼模式」。是故，經驗式的結構在決策者用兵思維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值得注意的是，所有戰爭歷史的背後都蘊涵了無數次的戰爭經驗，並由多次的歷史經驗綜合歸納出普遍性的戰爭原則。¹⁸軍事準則、作戰方式也都是「先知者」對於戰爭認識，歸納而得。然而，運用經驗(戰史)作為思維結構的運用要領，必須有一個假設前提：從戰爭經驗中歸納出的規律與原則，須與用兵的時空環境、戰略文化及其武器裝備相互配合，否則必須檢驗其中的差異性。決策者如何從過去經驗內化為本身需要，並從其中發現自身的不足之處，才是運用經驗式思維結構的核心所在。

三、綱要(理論)式的「思維結構」運用要領

綱要概念的思考模式是來自於「有限度的理性選擇」模式，因為在理性行為的架構下，行為體(人)被界定為全知全能的人。¹⁹但是，人的理性行為經常受到各人內在心理和生理上不同的主觀限制，還要受到不完全資訊和行動後果等不確定性的客觀限制，很難獲得一個完整的理性思維。²⁰所以，框架的建構在用兵思考上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如同美軍對戰役設計的定義為：「戰役

的設計是藉以支持戰役或聯合作戰計畫(campaign or Joint operation plan)及持續執行的概念(Concept)與框架(Framework)的建構」，²¹綱要式的思維即是對戰場景況的處理，要以科學化的管理方式進行掌握。是故，野略的用兵思考有時必須列出所有影響因素，並逐一分析比較，才容易獲得合理可行的方案。綱要概念的思維結構可視為一種框架的建構，通常其步驟為：

(一)首先列舉出諸多可行的敵我可能的行動方案。

(二)列舉敵我各個行動方案中的限制與機會因素。

(三)不斷放棄不滿意的行動方案。

(四)從去蕪存菁中挑選出最佳的方案。

上述的思維要領，可以法奧第一次「曼都亞戰役」作說明。1796年7月下旬，拿破崙率領47,000大軍正肅清在義大利北邊的奧軍部隊，法軍因受地形及攻擊不同地區敵軍之故，同時又以一部兵力包圍奧軍殘部於曼都亞城，造成兵力極為分散。7月29日法軍獲悉奧軍統帥烏龍澤正率領將近50,000大軍從嘉達湖東西兩側向法軍分進合擊之中，企圖解救曼都亞城內被圍的奧軍(如圖一)。拿破崙面對當前狀況，隨即召集所有將領進行任務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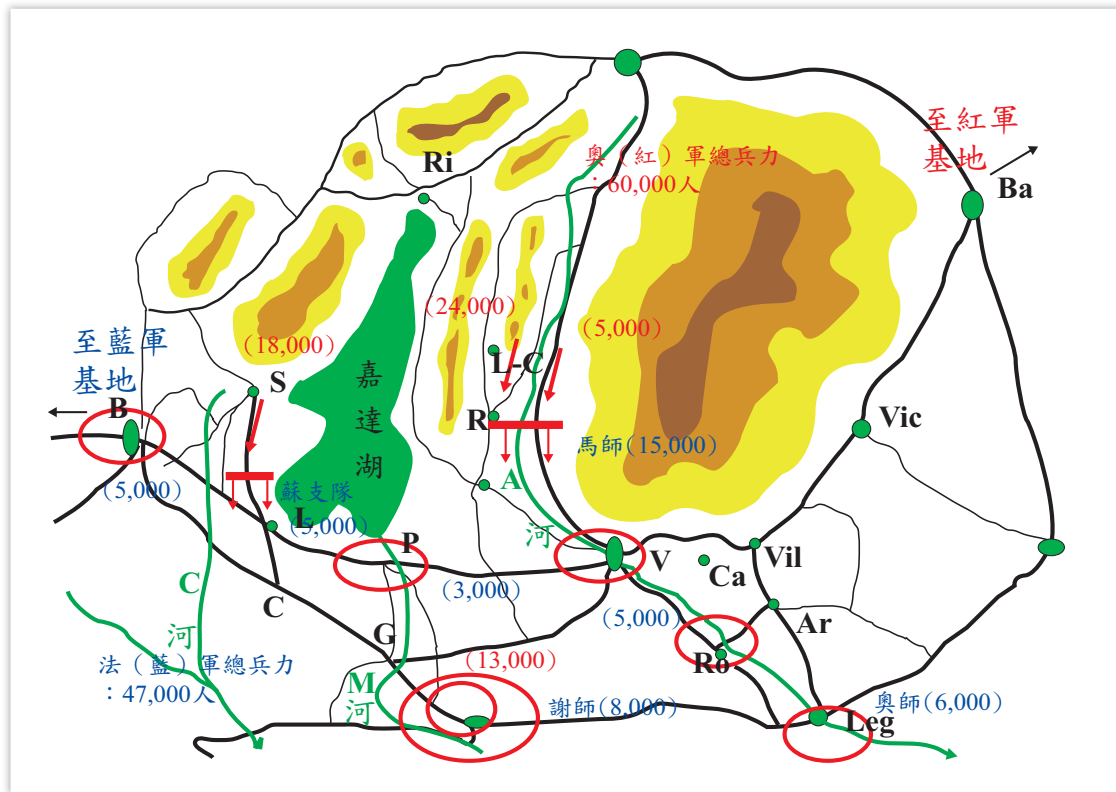
18 陳偉華，《軍事研究方法論》(桃園：國防大學出版社，民國92年)，頁67、68。

19 石里克，〈哲學的轉變〉，引自洪謙主編，《邏輯經驗主義(上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82年10月)，頁9。

20 楊春學，《經濟人與社會秩序分析(上冊)》(上海：三聯書店，1998年)，頁190～94。

21 The Joint Chiefs Staf,U.S., 〈Joint Publication 3-0, Joint Operations〉 (Washington: Joint Staff, 13 February 2008), Iv-3.

圖一 1796年7月29日晚紅藍兩軍態勢圖



資料來源：《野戰戰略教材第一部》(桃園：國防大學戰爭學院編印，民國99年9月)，頁27。

討。

法軍指揮部針對當時狀況，運用綱要概念的思維結構方式，提出四個行動方案；第一，撤圍，集中主力於嘉達湖南側後，先擊退湖東之敵、再轉攻湖西；第二，撤圍，集中主力於嘉達湖南側後，先擊退湖西之敵、再轉攻湖東；第三，不撤圍，集中主力於嘉達湖南側後，先擊退湖東之敵、再轉攻湖西；第四，不撤圍，集中主力於嘉達湖南側後，先擊退湖西之敵、再轉攻湖東。上述四個方案經拿破崙與其參謀群深入討論後，發現當前法軍所處狀況與急需面對的關鍵問題有三：如何快速集中兵力、如何消除戰略翼側的威脅以恢復

補給線的安全、如何利用地障之害，造成敵軍無法兵力集中等。拿破崙掌握住上述三項關鍵因素後，第一行動方案旋即成為最佳行動方案。因為，法軍兵力劣勢且分散，必須儘速集中兵力(撤圍才能使未來決戰的總兵力大於奧軍)，其次必須設法消除法軍的戰略翼側，故須先擊滅湖東之敵，才能確保大軍作戰側翼的安全。同時，也須設法利用敵軍受地障分離之際，採逐次擊滅敵軍的方式，才能掌握勝利的契機。

四、實踐(辨證)式的「思維結構」運用要領

辨證法則是將不同的立場、觀點對立



起來，進而將不同各方意見進行討論，再經由辯論與發展過程使各方修正自己原先的立場與觀點，最後會融合為第三種新的意見；一種克服先前兩方對立的意見，進而獲得改善、變得更好的意見，此即為正——反——合的辨證法則²²。野戰戰略的思維理則本身也可視為一種辨證法則。兵學理論(正)雖屬於一種普遍原則，但運用時在不同的時空環境，會出現不同的用兵方法(反)，方式的變化則會隨科技的更新、國際情勢的改變等時空因素而有所改變(合)。它是一種辨證法則，是以「正——反——合」的三段辨證法則為基礎，將核心不變的普遍原則與會隨時空環境的變化因素進行不斷辨證，而後產生適切性的用兵方式。若從《孫子兵法》中的用兵思想來探討「正——反——合」，更可發現孫子的理念，大多圍繞著「正」、「奇」的相生與循環之

中。如同孫子在其〈兵勢篇〉所述「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故善出奇者，無窮如天地，不竭如江河。」是故，用兵之法並非是單純的詐術，而是將彼我雙方的力量，加以計算衡量，並對非物質的力量充分掌握，以求變化，藉此產生對我有利的作用。此種思辨的方法即是一種辨證法則，因為有正方的存在，配合著奇兵，才能運用得當；反之，因為有奇兵的存在，正方才能發揮力量。因此，正、反、合的想法，是創新用兵方法的泉源。

例如1940年初，德法大戰爆發前夕，德軍最初擬訂之作戰計畫是模仿1914年的「史里芬計畫」，²³採取右翼包圍的作戰方式，以攻擊在法國東北部的英法聯軍。²⁴因為，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法國為防止德國再次挑起戰爭，在德法邊境上建構了牢不可破的「馬奇諾防線」；²⁵德

22 E.C. Cuff, W.W. Sharrock, D.W. Francis, Perspectives In Sociology (London: Routledge Press, 1998), p. 14.

23 「史里芬計畫」為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史里芬(Alfred Graf von Schlieffen)擔任德軍總參謀長時，由德國參謀總部所制定的一套作戰方法。其主要目標為應付來自德國東西兩面的兩個敵國——俄國與法國的夾攻，但最後該計畫大幅低估了敵軍實力導致全面失敗。此作戰計畫的利用了兩國總動員速度之差異：由於俄國疆域遼闊，士兵眾多，但其鐵路系統極不完善，故其總動員之速度大約需時一個月；而法國則只須一個星期左右則可完成總動員令。因此，德國希望在日後戰爭爆發後先以精兵在西線強攻法國，在攻克法國後才將軍隊調至東線以應付俄國之進犯。

See,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F%B2%E9%87%8C%E8%8A%AC%E8%A8%88%E5%8A%83>

24 李德哈達著，鈕先鐘譯，《戰略論》(臺北：三軍大學譯印，民國78年元月)，頁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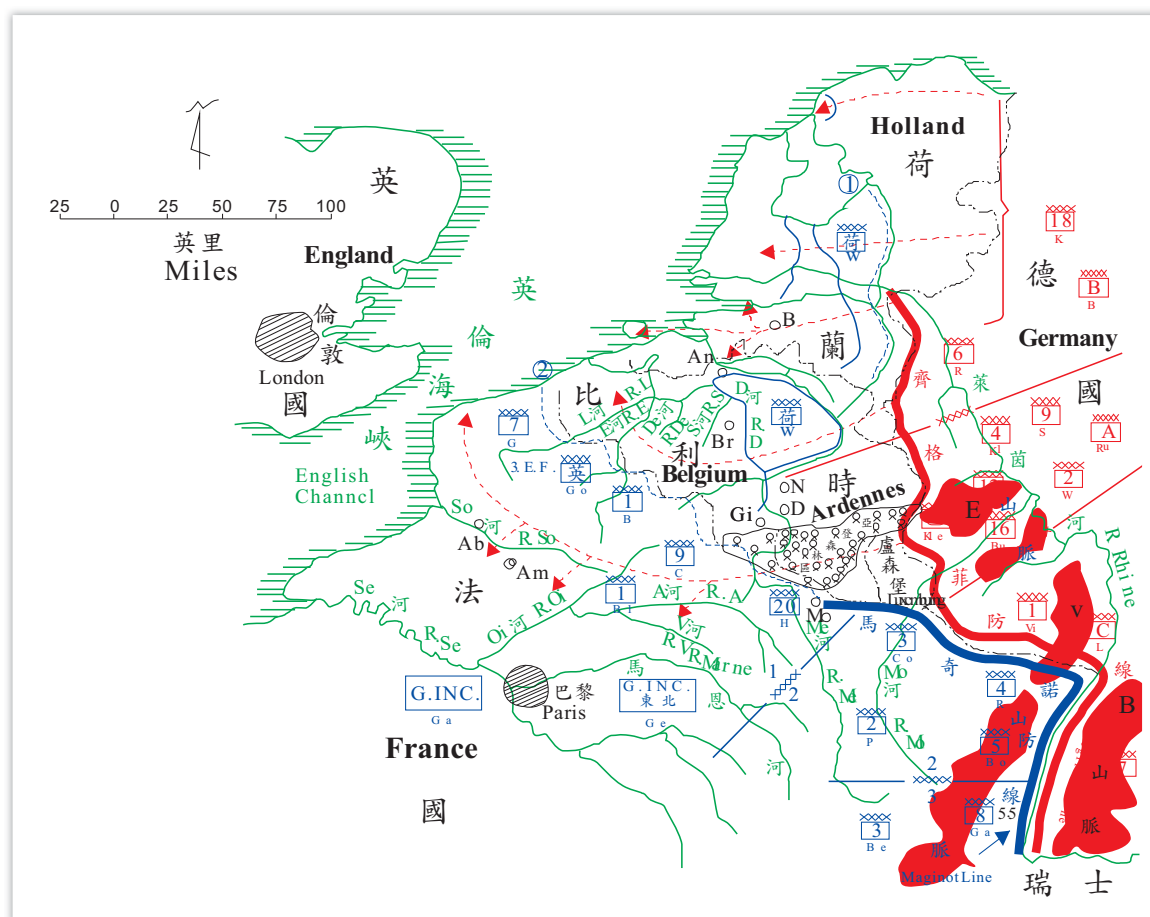
25 一次大戰後，法軍為防止德軍可能於其他戰線的攻勢進展，在德法邊境地區建造了舉世聞名的馬奇諾防線；並將防線延伸至與比利時的邊境線上(稱之為馬奇諾防線的延伸部)。然而在馬奇諾防線與馬奇諾防線延伸部之間有一個狹長的亞當森林區；該區係由森林、坎坷、潮濕沼澤等地形組成的森林。歐洲兵學家一致認為亞當森林區不適於裝甲部隊及大部隊通過。詳見，《野戰戰略第三部》(桃園：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民國99年8月)，頁41、42。

國參謀本部認為，經由比利時、荷蘭境內向法國東北部進攻，將可避開法軍最為堅強的防線，所以德軍參謀本部原先計畫是由「B」集團軍負責執行右翼包圍的任務。然而，「A」集團軍參謀長曼斯坦將軍(Erich von Manstein)認為原先計畫無法獲得決定性的結果，經過他詳細地調查德法邊境地區的狀況，同時請教裝甲兵專家古德林(Heinz Wilhelm Guderian)將軍後，他

向希特勒(Adolf Hitler)及德國參謀本部建議，調整攻勢重點由右翼轉向中央；德軍主力必須經過地勢險惡的亞當森林地區，對法軍兩個軍團的結合部實施突穿，再截斷敵軍補給線，才能獲得決定性的戰果(如圖二)。²⁶

德軍參謀本部依據曼斯坦的建言修正作戰計畫，並在爾後的作戰中獲得全勝。顯而易見，德軍修正作戰計畫已跳脫「經

圖二 1940年5月9日德法兩軍兵力部署



資料來源：《野戰戰略教材第三部》(桃園：國防大學戰爭學院編印，民國99年9月)，頁40。

26 李德哈達著，鈕先鐘譯，《戰略論》(臺北：三軍大學譯印，民國78年元月)，頁260、261。



驗式」與「綱要式」的思維方式，而是使用「實踐式」的辨證思維架構。整個實踐與辨證的發展過程為：以過去的經驗與作戰綱要的思考，先預訂採取一翼包圍的作戰計畫(正向思考)，爾後實際調查現地狀況與反覆討論裝甲兵的特性與經過險峻森林的可行性(反向思考)，最後經辨論與檢驗反向構想後得出以中央突穿方式，以期得到奇襲之效(綜合性思考)。此種正——反——合的思考方式，正是實踐(辨證)式的思維結構。

結 論

野略用兵思維，實際上是一種「結構(整體)」與「戰略行為(局部)」相互結合的綜合運用；上述四種思維運用要領，也都屬於結構的運用方式。結構的運用是指以一系列相互有關的元素，為達成某一特定的目的，進行一場有系統的排列組合方式。行為是指揮者(謀略者)與其決策群體為達成某一特定目的，而不斷創造與發揮其自主能動性的能力，以使指揮者的思緒能在整個結構的運作中，能不斷刺激結構的擴大。此點美軍也認為戰鬥指揮官(the Combat Commander, CDR)的經驗與直覺在洞察這些條件及選擇未來接續行動，以指揮所屬進行深入、詳細的計畫作為和分工作業，實居重要關鍵地位。²⁷

明乎此，野略思考的主要目標是要屈服敵人意志。因此，大軍指揮官必須明瞭戰場的環境，包括有形的結構因素(天候

、地形、敵情、友軍…)與無形的結構因素(戰略、紀律、士氣、制度、文化…)；至於指揮者的思考則包括敵我雙方可能或不可能的作戰行動，而這些行為都是指揮者必須顧慮的重要因素。所以，一個懂得運用思維結構要領的謀略者，他會善用上述的四種思維結構，使得經驗、理論、實踐都自然而然地會進入到指揮者的思維框架之中，同時再以實踐與辨證方式靈活運用，結構與行為者兩個層面的互動因素，才能成為用兵的主人，進而主宰戰場。

經本文研究發現，野略的思維邏輯包含主觀(心理)與客觀(物質)兩種結構觀於其中，兩種結構觀來自於人類對戰爭經驗的創見，相對的結構也對行為者都產生了制約作用。野略「創勢」(創造)與「造勢」(運用)能力的源頭也來自於決策者善用主客兩種結構觀，並使其在相互辨證的發展過程中，產生出來。如同孫子〈虛實篇〉所言：「兵無常勢，水無常形；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謂之神」。是故，用兵的思維邏輯是一個不斷成長與精進的過程；具有包容與辨證的性格，才能在千變萬端的戰場環境中，尋找到最為適切的用兵方法。

收件：100年6月9日

第1次修正：100年6月14日

第2次修正：100年7月20日

接受：100年8月19日

27 U.S. Army War College, 〈Campaign Planning Handbook〉 (Pennsylvania: Department of Military Strategy, Planning, and Operations, Final Working Draft), p.13.